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

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融资产-融信 9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买入本公司股票 29,640,531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7.77 元/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后经历次延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存续期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

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